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71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3 年第二十九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

一、重要讲话

1.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有关到期阶段性政策的后续安排。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会议强调，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研究，相机出台新的政策举措，更好体现宏观政策的针对性、组合性和协同性。要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要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增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竞争力影响力。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主动、协同、高效抓好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会议指出，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对于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延续政策项目多、涉及领域广，延续时间长，契合企业期待，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2.省发展改革委主任马健：加快构建“1+3+N”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政策体系

7月31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河南省上半年抓经济、促发展相关举措成效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马健介绍，近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制定了《推动下半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下一步，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构建“1+3+N”的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政策体系，开展一场触及实质的制度机制创新，实施一批牵引性、关键性、标志性的营商环境改革，从深层逻辑上真正破除堵点，

全面激发改革的叠加放大裂变效应，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要政策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通知》从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五个方面，提出 28 条具体举措，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 2027 年底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一系列公告，宣布一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底。根据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

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商大事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分批次分阶段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

8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有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聚焦经营主体诉求和关切，分批次、分阶段推出有针对性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一是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二是推动重点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支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三是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切实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各类经营主体。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四是持续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建立常态化营商环境

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分批次推广地方的典型经验，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努力新成效，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提升企业的发展信心。

2.省发展改革委召开上半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

8月1日，上半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半年全国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政府抓经济、促发展各项工作部署，学习把握当前全省经济形势，回顾总结上半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部署安排下半年重点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马健作了题为《科学把握形势 坚定发展信心 推动发展改革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的报告。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会议强调，要聚焦聚力优环境、提效率，不断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走深走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注重各项改革举措配套组合，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聚焦聚力拓通道、建平台，加力建设制度型开放新高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全力拓展“四条丝绸之路”，加快郑州航空港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同时，牢

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强化民营经济政策供给和环境保护，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3.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11个典型案例，涉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名誉权”“依法平等保护”“挽救困境民营企业”“善意文明执行”等多个方面，集中展示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取得的成效。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通过破产重整帮助3285个企业摆脱困境，稳住92.3万名员工就业岗位。截至7月30日，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12862件，审结6573件，审结案件中化解债务近195亿元，安置职工1.3万人，353家企业重整成功。2022年全国法院执结917万多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突破2万亿元。

四、地市动态

1.平顶山市：获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试点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试点的复函》，批准在平顶山市进一步推

进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试点。该试点体现三大特色：一是**电子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关联**。支持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电子营业执照与本部门许可证“应联尽联”的基础上，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各部门许可证的广泛联通，切实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与许可信息的集成度、便利度。二是**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身份码（企业码）试点**。支持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信息化条件下的数字化优势，统一营业执照二维码样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进一步深度应用。三是**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的要求，推动涉企资质和有关信息在政务领域的共享调用，为群众和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为营商环境的提升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2.新乡市：创新运用“民新通”政务一体机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沉

新乡市政务大数据局联合国企平台，将疫情期间投放的“核酸自助一体机”进行升级改造，更名为“民新通”政务服务一体机。“民新通”政务服务包含有诉即办、住建服务、残疾人服务、不动产、烟草服务、卫健、人社、工商一体化、政务好差评、马上监督、河南警民通、农产品价格、信息发布等 14 大

项、151 个具体事项的互联网端办理业务内容，并通过基层网格员进行政策讲解、沟通交流和帮办代办服务，推动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和商业服务网点延伸，实现了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截至目前，已在红旗区、牧野区、新乡县、获嘉县等 4 个县（区）布设了共 580 台设备。

五、县域亮点

1.濮阳市台前县：开通优化营商环境“县委书记专用信箱”

为持续推进建设“六最”营商环境，近日，台前县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县委书记专用信箱”。该邮箱由县委书记阅处，24 小时接收企业发展、群众办事等营商环境方面反映的问题、诉求及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效提升台前县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2.安阳市林州市：“三项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林州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出“三项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创新证照联办，全面推行“一次告知、一窗收件、证照联办、一次办好”，让企业开办及后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二是创建驻企窗口，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下沉企业，前移窗口，将审批窗口搬到企业门口，让更多事项实现“就近办”“不见面”。三是深化首问责任，

在涉企服务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保姆式开展“帮代办”“全程办”，开辟绿色通道，实现营业执照 1 个工作日送上门。截至目前，林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服务市场主体 9000 余家，办理营业执照 6000 余份，有效节约企业资金 400 余万元。

六、他山之石

1.广东省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方案》围绕营造有利于产业集聚的市场环境、营造适应产业需求的要素环境、营造促进产业生态优化的政务环境、营造护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营造引领产业能级提升的营商环境高地等 5 个方面，出台 39 条具体工作举措。《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改革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以“宜商兴业”为目标导向，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抓项目、兴产业、促招商全过程，建设企业综合成本最低、产业生态最优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为“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提供有力支撑，奋力实现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